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69-YZLZ

采 购 人：柳州水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569-YZLZ

项目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7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缆道控制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一即为分标 1。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走航式 ADCP 1 台、固定式 ADCP 2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二即为分标 2。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 探头固定雷达自动测流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三即为分标 3。

标项四

标项名称：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测沙仪（OBS 浊度仪）1 套、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4 套、翻斗式雨量计 2 台、气泡式水位计 1 套、通信终端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太阳能路灯 6 个、备用电源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标项四即为分标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水文中心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西堤路 83 号

联系人：蒙素璜

联系电话：0772-28207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启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2-3310669、3310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依次按偏离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今其中<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今其中<u>1</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说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处理) 7.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 其竞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 制造。(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货物配置清单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后附);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 分标 1：人民币<u>贰仟元整（¥2000.00）</u> 分标 2：人民币<u>捌仟元整（¥8000.00）</u> 分标 3：人民币<u>叁仟元整（¥3000.00）</u> 分标 4：人民币<u>贰仟伍佰元整（¥2500.00）</u>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u>，银行账号：<u>8113 0010 1450 0074 537</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收件人：杨启帆，联系方式：0772-3310669、33101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商务要求评审中每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每分标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u>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水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20-114101040000357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通讯地址：柳州市滨江东路 16 号三区二层 211-218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70 0157 972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

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

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2021-2025 年) 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 (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缆道控制系统	1 套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三种测流模式; 2. 采用触控一体机为操作平台, 配备硬件控制翻转盒, 手持控制盒; 3. 支持多种水位计的水位采集; 4. 可接收双音频信号、直流信号、开关信号; 5. 采用软、硬件滤波技术, 可靠采集和处理水下回传信息; 6. 采用信号隔离传输技术, 极大降低主设备雷击损坏率; 7. 具有起点距记忆功能, 配备前、后、上、下限位功能; 8. 系统模块化设计, 便于运输、安装、维修; 9. 可移动式控制箱, 体积小巧, 采用快速接头方式, 各模块更换简单、方便; 10. 采用变频无级调速, 铅鱼运行平稳、定位准确; ▲11. 采用智能控制软件对铅鱼的移动实现人性化控制和可视化模拟动态显示; 12. 使用双变频器, 水平、垂直独立运行; 13. 电力供电支持 AC380V 三相四线制或单相 AC220V。 二、测流控制系统技术指标参数 (一) 水文缆道测控台 1. 输入电力电源: AC380V/AC220V (-10%~+5%), 50Hz; ▲2. 输出功率: 4.0KW~7.5KW 可选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3. 电机变频调速频率 0~50Hz; 4. 减速止动时间: <1S; 5. 提速时间: ≤6S; 6. 系统控制电源: AC220V; 7. 计数显示: 水平: -999.9~9999m, 分辨率: 1dm; 垂直: -99.9~999m, 分辨率: 1cm; 8. 测速范围: 0.01~10m/s; 9. 测速历时: 1~999.9s; 10. 计时精度: 优于 0.01s; 11. 信号接收: 双音频信号 ≥20mv; 直流脉冲信号输入范围: 0.02~3V; 开关信号; 12. 工作环境: 温度 0~65° C, 湿度 ≤80%PH; ▲13.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电机生产许可证、型式试验报告扫描件。 14. 操作台: 约长 1.4m×宽 0.8m×高 0.8m, 304 不锈钢桌面, 控制柜可简易拆装, 配 2 张电脑操作椅; 15. 升降机: 同步带升降, 升降平稳, 无噪声, 双电机, 铝合金拉丝面板。控制方式: 手动, 使用时升上台面; 不用时降下台面; 16. 触控操作平台: 宽屏触摸工控机。具备收集、解析、统计各种返回信号, 包括水位值、水下信号、铅鱼位置; 处理、计算、储存有效数据, 输出报表; 发出控制指令, 处理控制反馈信息等功能; 17. 控制柜: 执行触控操作平台发出的控制指令并反馈执行结果。给触控操作平台传输外部水位计读取的当前水位值; 水文缆道绞车电机的无极变频调速驱动器。内置信号

			输入防雷组件、PLC 组件、变频器； 18. 按键盒：向控制柜发送各种按键指令，显示变频器调速比例值。专业定制，平面、灯显、调速； 19. 信号采集盒：把水下信号回传的模拟信号转成数字信号及处理距离信号转换盒回传信号并传给触控操作平台； 20. 电源及接插件：快速接头，镀金接插件。 （二）手持应急控制盒 1. 配有电机调速旋钮及手动按钮，包括“上升”、“下降”、“停止（OFF）”、“前进”、“后退”5个按钮； 2. 操作台不能正常工作时可应急控制铅鱼移动和系统初次安装时进行电机运动调试。 （三）水位信号采集器 1. 工作电压：DC5V$\pm$10%； 2. 测量范围：-999.99~999.99m； 3. 分辨率：1cm； 4. 工作环境温度：-5℃~+50℃； 5. 工作环境湿度：95%RH； 6. 传输方式：有线或无线； 7. 性能：通过对12位格雷码机械编码形式的水位传感器的水位信号进行采集，同时可依据用户由软件预先置入的河流断面数据自动计算出当前水位对应的左、右水边距，最终通过RS232串口向操作台进行传输。 （四）水面信号传感器 1. 工作温度：-20℃~80℃； 2. 最大开关电流：0.5A； 3. 最大阻抗：100MΩ； （五）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工作电压：DC 4.5V； 2. 工作电流：$\leq$20mA； 3. 待机电流：$\leq$9.2mA； 4. 输出信号幅度：3.5V（$\pm$0.2V）； 5. 适应水深：0~70m； 6. 输入信号：开关信号； 7. 输出信号：双音频信号，包含流速仪信号、水面信号、触底信号； 8. 性能：不锈钢外壳，采用3节7号电池或一节18650锂电池。安装采用快速夹装，方便快捷。 （六）信号地线布设 1. 独立接地装置，引信号地线（304不锈钢$\varnothing$3mm（包胶）钢丝绳）到缆道房。 （七）浮子水位计 1. 浮子直径：Φ150mm； 2. 水位轮工作周长：320mm； 3. 平衡锤直径：Φ20mm； 4. 测量范围：0~40m； 5. 分辨力：1cm； 6. 水位变率：$\leq$100cm/min； 7. 测量精度：量程$\leq$10m时，$\pm$2cm； 量程$>$10cm时，$\pm$0.2%； 8. 输出形式：12bit 格雷码； 9. 显示方式：5位机械数字显示； 10. 工作环境：温度：-10℃~+50℃（水体不结冰）；
--	--	--	---

			湿度：≤95%RH（40℃无凝露）； 11. 储存环境：温度-40 度～60 度；湿度≤90%RH； （八）设备总电源箱 1. 根据设备需求安装总电源箱，设浪涌保护器、空气开关、4P 插头等。 （九）安装附件 1. 包含设备连接线缆、网线、应急喇叭、防雷等； 2. 设备连接线缆，带屏蔽层，规格为： 4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设备总电源）、 5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垂直绞车电机线）、 3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1.5mm²（水平绞车电机线）、 4 芯线缆×横截面积约 0.3mm²（距离、水位信号线）。 各种线缆长度大于 100 米，缆道系统供电线路重新布设，各设备间线路连接需套管布设防漏电。 3. 绞车防护罩：不锈钢材质，依据安装完成后的绞车定制； 4. 定制警示标识 2 张、操作流程示意图 1 张、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5. 在缆道操作台范围铺垫一张防雷地胶（尺寸双方协商）。 三、远程控制系统技术指标 ▲（一）远程缆道专用软件 1. 运行环境 1.1 操作系统：参照或相当于 Microsoft Windows 11/Windows 10/ Windows 8 /Windows 7/Windows XP（32/64 位中、英文操作系统）； 1.2 CPU：参照或相当于 Intel Pentium IV 3.0 GHz 或以上； 2. 内存：≥2G； 3. 显示：支持 1024×768 或更高分辨率。 ▲（二）多普勒流速仪 1. 测量范围：0.01～15.00m/s（多普勒）0.15～21m/s； 2. 测流准确度：1.0%±1cm/s； 3. 分辨率：1mm； 4. 水温测量范围：-5～60℃； 5. 测温准确度：±1℃； 6. 工作温度：0～60℃； 7. 工作电源：外部供电，外接电源 DC12V； 8. 输出信号：RS485，标准 modbus-RTU 协议。 （三）可充电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工作电源：12V 6000mA 可充电锂电池； 2. 工作电流：≤20mA； 3. 待机电流：≤9.2mA； 4. 输出信号幅度：3.5V（±0.2V）； 5. 适应水深：0～70m； 6. 输出信号：双音频信号，包含流速仪信号、水面信号、触底信号； 7. 与多普勒流速仪配套使用。 ▲（四）软件控制系统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7-14700k； 2. 运行内存：≥64G； 3. 显卡：参照或优于 GeForce RTX5060Ti； 4. SSD：≥1TB 固态硬盘，M.2 接口（NVMe 协议）； 5. HDD：≥4TB 硬盘；
--	--	--	---

			6. 网卡：双千兆网卡； 7. 显示器：≥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HDR400； 8. 支持：HDMI 接口、硬盘扩展、内存扩展、蓝牙、无线网卡、USB 等； 9. 键盘：全尺寸背光键盘； 10. 配件：无线键盘、鼠标； 11. 配置：1 台主机 2 台显示器。 （五）异地组网 1. 4GHz+5GHz 双频 WIFI 6 路由器； 2. 无线速率：1800M； 3. 千兆 WAN 口：1 个 4. 千兆 LAN 口：4 个 5. 接入网络宽带：接入至少 100M 网络宽带，解决远程、监控的网络传输，宽带资费为 1 年。 （六）网络监控系统 1. 球机：参照或优于 200 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焦距 4.7～94mm，20 倍光学，红外约 150m，支持智能侦测、智能录像、智能编码等智能功能，H.265 编码。 2. 枪机：参照或优于 200 万 1/2.8"CMOS 筒型网络摄像机，红外约 30m，支持 H.265 编码。 3. 录像机： 3.1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 已内置 2 块 4TB 硬盘（总容量 8TB）； 3.2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报警 I/O 接口； 3.3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3.4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3.5 接入能力：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3.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3.7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3.8 录像回放：支持 4 路同步回放； 3.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3.10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4. 显示器：≥19 寸。 （七）限位保护装置 1. 水平时起点距最大、最小，垂直时铅鱼最高、河底自动停车装置。 四、水文绞车与铅鱼技术指标 （一）水文缆道绞车 1. 供电电压：AC380V±10%Hz； 2. 驱动电机：4～7.5kw 普通三相交流电机； 3. 电机变频器频率 0～50Hz； 4. 减速止动时间：<1s； 5. 结构方式：分体式； 6. 穿线方式：双循环； 7. 循环最大行车速度：1m/s（视钢丝大小速度略有不同）； 8. 升降最大行车速度：1m/s； 9. 距离控制精度：±0.7cm； 10. 性能：采用分体式设计。采用双轮穿线，避免钢丝挤
--	--	--	--

			压磨损，手摇省力。 （二）铅鱼 1. 重量约 150Kg, 针对南方水性特点，垂直和水平尾翼加大，保证能快速摆正流向角度。骨架及尾翼均采用不锈钢材质，避免因生锈信号不通，保证了信号的稳定性。穿线采用内穿管，防止线缆被刮断。触底信号采用加大铝合金保护内置干簧管，防止人为误撞或在水里被漂浮物撞断。 五、防雷保护 1. 缆道测控装置、电源及设备防雷均应按照《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中的要求执行，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六、设备配置清单：水文缆道测控台 1 套、手持应急控制盒 1 个、水位信号采集器 1 台、水面信号传感器 1 个、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条、信号地线布设 1 项、浮子水位计 1 台、设备总电源箱 1 套、安装附件 1 项、远程缆道专用软件 1 套、多普勒流速仪 1 台、可充电双音频水下信号源 1 条、软件控制系统 1 套、异地组网 1 套、网络监控系统 1 套、限位保护装置 1 套、水文缆道绞车 1 套、铅鱼（150kg）1 条等 七、配置站点：草头坪水文站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草头坪水文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2）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4）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5）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6）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以采购人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采购人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		

	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负责保修、负责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 年以上。 5. 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成交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成交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验收标准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2：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走航式 ADCP）。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走航式 ADCP	1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走航式 ADCP 测流系统由 ADCP 主机、配套无人船和电台组成，主要用于河道流速断面信息的采集。在通过测验断面过程中，利用设备配备和提供的，自动生成流速流量记载计算报表成果，并检查测流断面是否存在河流走底现象且能够测量出河床的走底速度，能修正由于走底产生的流量误差。走航式 ADCP 应适用于三体船、有人船和无人船等多种搭载方式，方便拆卸安装。 二、技术指标参数 （一）ADCP 主机 ▲1. 主机工作频率：600kHz，采用声学多普勒测量原理；具有至少 4 波速和一个专用垂直波速传感器。测深传感器测深可直接输出水道断面形状和轮廓，可输出断面数据用于生成大断面图。 2. 作业模式：支持宽带模式、脉冲相干模式，平面相控阵，可自动调整采样频率和测流模式；可自动连续跟踪流速和水深；具有较强的深水、浅水测量适应性；手动专家模式； 3. 流速范围：±5m/s（默认），±20m/s（最大）； 4. 流速剖面量程：0.4~60m； 5. 准确度：±0.25%V±2mm/s（V 指流速）； 6. 分辨率：≤1mm/s； 7. 水深分辨率：≤1mm； 8. 水深测量精度：≤1%； 9. 深度单元个数：最多 200 个（自动）； 10. 深度单元长度：最小 10cm（自动）； 11.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5~45℃； 准确度：≤±0.5℃；分辨率：≤0.1℃； 12. 磁罗盘传感器：测量范围：0~360°； 准确度：≤±1°；分辨率：≤0.1°； 13. 倾斜度传感器：测量范围：±90°； 准确度：≤±0.3°；分辨率：≤0.1°； 14. 输入电压：10.5~18VDC；功耗：≤1.5W； 15. 底跟踪操作模式：宽带； 16. 串行口：RS-232，波特率 57600、115200。 17. 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二）数传电台 1. 电台工作频率：800~1000MHz； ▲2. 一体化设计：内置锂电池方式，内置北斗定位； 3. 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长≥20h，含充电器； 4. 传输距离：常规 1500 米、最大 3000 米（通视条件下）； 5. 波特率：57600、115200，（波特率可切换或修改）； ▲6. 可兼容瑞江、瑞智、瑞普、M9 等型号 ADCP，并配备相应 ADCP 型号的专用连接线； 7. 工作环境：-20℃~+50℃； 8. 防水等级：≥IP68； ▲9. 电台可与 ADCP 主机整合为一体式，若为一体式竞标时需明确。 （三）无动力抗高流速三体船

			1. 结构：折叠式三体船； 2. 船体主体材质：高强度专用聚乙烯 3.0MM 厚 3. 船体支架材质：高强航空铝 16MM 厚； 4. 固定螺丝：304 不锈钢； 5. 流速测量范围：≤5m； 6. 船体密封设计，不漏水、不沉水； 7. 拖绳材质为直径 5mm，无磁 316 不锈钢钢丝绳； 8. 展开尺寸：约 1200mm×860mm×200mm； 9. 重量：约 7KG。 （四）软件功能 1. 可在 windows 操作系统下运行，软件支持中文语言； 2. 具有多界面显示，可以在一个屏幕上显示航迹、地形、流速剖面、流量分布、流速分层等数据或者图表； 3. 支持文件输出，数据包含流速剖面各层各点的流速大小、方向、角度等各种断面信息以及断面流量分布数据分析等信息，方便用户绘制大断面图以及流态分布分析； ▲4. 后处理软件可以直接输出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河流流量测验规范》等规范要求的流量测验成果记载表；支持多格式数据处理，支持 ASCII 码文本文件输入，可用 Excel 打开文件，并直接输出符合测流规范的流量报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5. 测量单元大小在垂线上的自动调节：单元尺寸自动分配和转换。表现为在单一垂线上，从上至下的单元大小不同。由于表层流速脉动较大，因此浅表层的单元尺寸更为精细，单元更小，从而提高表层流速的测验精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五）配套测流移动数据处理设备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5-14500H（含）； 2. 运行内存：16G（含）以上； 3. 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M.2 接口； 4. 屏幕：14 英寸以上、2.2K、亮度 300 尼特； 三、配置清单：ADCP 主机（含标配附件）1 套、无动力抗高流速三体船 1 套、标准测试电缆 1 根、仪器包装箱 1 个、系统光盘 1 套（包括测流软件、检测工具软件、电子版使用手册等）、数传电台 1 对、备品备件包 1 套、配套中文软件（每套配有中文版测流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等）1 套、测流移动数据处理设备 1 台等 四、配置站点：草头坪水文站
2	固定式 ADCP	2 台	工业 一、技术参数指标 （一）H-ADCP 主机 1. 测量结果满足《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T/CHES 61-2021）要求； ▲2. 工作频率：600kHz； 3. 分辨率：0.001m/s； 4. 安装方式：横向固定式安装； 5. 测速范围：达到或优于±5m/s； 6. 最大量程距离：≥100m； 7. 测量剖面单元个数：≥120； 8. 测量剖面单元：0.5~4.0m； ▲9. 盲区：≤0.4m； 10. 测流精度不低于实测流速±1%或±0.005m/s； 11. 内置超声波水位计，水位测量范围：≥10m；水位分辨率：

			0.01m; 准确度达到或优于$\pm 0.5\%$; 12. 内置压力水位计, 水位测量范围: $\geq 10\text{m}$; 水位分辨率: 0.01m; 准确度达到或优于$\pm 0.5\%$; 13. 通讯协议: 支持 RS232、RS485 等; 14. 内部存储容量: $\geq 4\text{G}$; 15. 耐压工作水深: 30m。 (二) 浮子水位计 1. 浮子直径: $\Phi 150\text{mm}$; 2. 水位轮工作周长: 320mm; 3. 平衡锤直径: $\Phi 20\text{mm}$; 4. 测量范围: 0~40m; 5. 分辨力: 1cm; 6. 水位变率: $\leq 100\text{cm/min}$; 7. 测量精度: 量程$\leq 10\text{m}$时, $\pm 2\text{cm}$; 量程$>10\text{cm}$时, $\pm 0.2\%$; 8. 输出形式: 12bit 格雷码; 9. 显示方式: 5 位机械数字显示; 10.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水体不结冰); 湿度: $\leq 95\%\text{RH}$ (40°C 无凝露); 11. 储存环境: 温度$-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leq 90\%\text{RH}$; 12. 外形尺寸: 约宽 14.6cm$\times$深 15cm$\times$高 14cm; 13. 净重: 约 1.2kg ; 14. 配套有中文版测流软件、定点多垂线测流软件、地形及流场分布软件、数据后处理软件等。 15. 配套改造浮子水位计安装平台, 改造为下沉式不锈钢安装平台及钢化玻璃盖板, 需做防潮处理, 配套玻璃吸提器。 (三) 数据分析和传输模块 (RTU) ▲1. 该设备配套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 可在现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现场操作, 可显示断面图及水位动态化图、H-ADCP 流速、流向、回波强度、电压、可同时显示各时刻的任意测量范围指标流速、各剖面单元的指标流速、断面平均流速、水位、断面面积、断面流量、H-ADCP 的横纵摇等数据或图表; ▲2. 须能采集 H-ADCP 所有原始数据, 流量内部测算功能与数据传输一体化实现, 设备运行性能稳定, 传输报文包满足数据符合《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 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323-2005) 要求及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 要求; ▲3. 要求能够采集到 H-ADCP 剖面单元的所有单元原始数据, 每个剖面原始数据应包含 VX, VY, AMPX, AMPY, STD_X, STD_Y 全部流速相关数据; 4. 具有自动校时, 远程下载数据功能, 数据固态存储数据容量至少存储 2 年以上的原始数据。存储容量$\geq 16\text{GB}$; 5. 具有较强的通信能力, 参照或相当于 ARM 芯片, 不少于 4 个 RS485 通讯接口; 4 个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格雷码通讯接口, 2 路 4-20ma, 支持连接 GPRS/GSM 通信终端, 北斗卫星小站、电台及光纤等; 6. 支持引入外部的浮子水位计水位数据参与 H-ADCP 的流量计算; 7. RTU 须具备 48 小时内数据自动补发功能; 8. 所有数据能自动进入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显示数
--	--	--	---

			据成果,实现测站查询、远程控制、修改测流参数、设备参数等功能; 9. 满足平台可下载 HADCP 原始 PD00 数据功能。原始 PD00 数据应至少 128 个单元的 VX, VY, AMPX, AMPY, STD_X, STD_Y 六种数据; 10. 防水机箱: 碳钢、喷塑。 (四) 供电系统 1.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1 系统额定电压: 13.6V; 1.2 额定充电电流: $\geq 7A$;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2.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1 额定充电功率: $\geq 100W$;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2.2 混凝土基座及安装支架。 3. 电池组 3.1 标称电压: 12.0V; 3.2 标称容量: $\geq 100AH$;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3.3 电池放置地面需配置专用电池箱。 4. 室内外线路安装均应套 PVC 管或线槽。 (五) 数据处理设备 1. CPU: 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7-14700k; 2. 运行内存: $\geq 64G$; 3. 显卡: 参照或优于 GeForce RTX5060Ti; 4. SSD: $\geq 1TB$ 固态硬盘, M.2 接口 (NVMe 协议); 5. HDD: $\geq 4TB$ 硬盘; 6. 网卡: 双千兆网卡; 7. 显示器: ≥ 27 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HDR400; 8. 支持: HDMI 接口、硬盘扩展、内存扩展、蓝牙、无线网卡、USB 等; 9. 键盘: 全尺寸背光键盘; 10. 配件: 无线键盘、鼠标。 (六) 设备安装 1. H-ADCP 专用电缆线: 鹿寨大于 150m, 草头坪大于 250m; 2. 使用 $\Phi 30$ 及以上热镀锌管 (预留活动接口) 进行套管掩埋, 埋深 $\geq 0.2m$; 3. H-ADCP 安装支架: 滑轨安装, 可上下抽拉出水面, 304 不锈钢一体冲压成型, 三向正负 45 度调节, 支架总长大于 2 米; 4. 警示标识 2 张、设备标牌 1 块 (含安装, 规格尺寸及内容由甲方提供)。 (七) 防雷防护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 野外遥测设备、室内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 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八) 比测率定分析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成通过测试验收后, 一年内协助采购方完成 30 份以上的比测分析 (含低、中、高水位级)。 二、单套设备配置清单 ADCP 主机 (含标配附件) 1 套、中文版测流软件 1 套、浮
--	--	--	--

			子水位计 1 套、数据分析和传输模块（RTU）1 套、供电系统 1 套、数据处理设备 1 套、设备安装 1 项及防雷防护 1 项。 三、配置站点：草头坪、鹿寨水文站。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三江侗族自治县草头坪水文站、鹿寨县鹿寨水文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2）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4）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5）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6）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以采购人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采购人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 <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负责保修、负责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 年以上。 5. 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成交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成交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标准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分标 3：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5 探头固定雷达自动测流系统	1 套	工业	一、功能要求 （一）主要功能 通过控制 5 个雷达传感器，采用非接触式方式测量水位、水流表层流速，并根据设备内置的水利模型以及测流现场的率定数据，采用流速面积法自动计算出断面流量；自动根据水位级选取有效传感器数据，分析计算断面流量；设备实现全天候、连续自动河流流量监测，数据直接上报广西水文流量在线监测平台。 （二）数据处理软件 按照《河流流量测验规范》《水文资料整编规范》对测站数据分析处理。实现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 测流信息查看功能： 可查看测站测流数据一览表，包括水位、流量、面积、水面宽、平均水深、最大水深、平均流速、最大流速等信息；设备状态信息（供电、传感器状态等）； 2. 测流参数配置功能 断面参数、测流垂线修改； 水位查询、定时测流间隔修改； 加测条件修改；

			岸边系数、表面流速系数修改； 3. 数据下载功能及监测成果率定：从远程服务器下载测站数据到本机；绘制监测成果水位流量关系线，进行率定分析； 监测数据可生成测速记载及流量计算表，以及实测流量成果表及摘录表，导出整编数据。 4. 所有数据能自动进入广西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平台，显示、查询等。 5. 系统可进行比测率定分析，可根据水位级调整有效探头数量进行计算。 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一）传感器技术指标 具有水平角和垂直角改正、流速平均、信号强度检测、串口通信控制等功能，适合水面流速自动遥测应用，且全天候，大、中、小雨及暴雨天均可正常测流。 ▲1. 流速测量精度：±0.01m/s；流速测量范围：0.1~20 m/s；流速测速原理：多普勒频移技术； ▲2. 流速采样速率：5 次/秒； 3. 微波发射功率：50mw；最大测程：100 米； 4. 微波发射频率：34.7GHz；天线样式：圆形透镜雷达； 5. 波束宽度：12° ； 6. 测速历时：5~100 秒； 7. 工作温度：-30℃~+70℃；保存温度：-40℃~+70℃； 8. 传感器数据模式：具有 3 种模式，可进行设置 模式 1=当前（瞬间）流速 模式 2=设备 ID-强度-平均时间-当前流速-当前平均流速-前一个平均流速 模式 3=设备 ID-当前流速-当前滑动平均流速 ▲9. 防护等级：IP68（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10. 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测试中心出具雷达流速仪检测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告扫描件）。 11. 工作电压：12V； 12. 功耗：工作电流<80mA，待机<55mA； 13. 输出接口：RS485 MODBUS 协议； （二）监测数据接收终端 RTU 测流控制器应集数据采集、传输和监控于一体，可靠性高。能完成流量数据采集、处理、固态存贮、远程传输控制等功能。基本条件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和《水文数据固态存储装置通用技术条件》（SL 149-2013）。可根据预设的时间间隔定时测流；可根据预设的水位变幅启动测流；可远程遥控或现场操作启动测流。 1. 数据接口：至少 1 个 12 位并行数字输入接口具有至少 1 个 RS-485 或 SDI-12 串行数字输入接口，可并行连接至少 3 个相同通讯协议标准的串行智能传感器。具有至少 4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 2. 通讯接口：具有不少于 2 个标准 RS-232C 通讯接口； ▲3. 固态存储：容量≥16G，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3 年（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4. 数据下载：支持现场和远程两种方式下载； 5. 彩色触摸屏：WinCE 屏；可在现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现场操作，并可查看设备工况信息；
--	--	--	--

			6. 自动校时：具备实时钟，漂移量不超过 2 分钟/年。并可通过 GPRS 自动校时； 7. 可通过 GPRS、PSTN 信道进行远程程序升级； 8. 接口保护：电源和数据接口具有防反接保护、防雷击保护、过压过流保护； 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0. 满足《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 180-2015)等要求传输水文信息。要求系统水位能直接读取现场水位计水位数值。 11. 要求：工业化 GPRS/GSM 4G 标准模块，通过 RS-232C 与 RTU 连接；GPRS/GSM 模块可由 RTU 操作控制。 （三）供电系统要求 供电系统采用太阳能板浮充蓄电池直流供电，配备充电过充过放保护器，要求供电系统可维持设备 30 天正常工作。 1.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1 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以上保护均不损坏任何部件，不烧保险； 1.2 额定充电电流：10A； 1.3 系统电压：24V/12V； 1.4 空载损耗：≤10mA； 1.5 充电方式：直充，多级 PWX； 1.6 带载能力：20A； 2. 蓄电池 2.1 阀控密封式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2.2 标称电压/容量：12V/100Ah； 2.3 浮充定电压：13.6~13.8V； 2.4 浮充最大电流：9.75A； 2.5 工作及保存温度：-40℃~+60℃； 3. 太阳能板 3.1 100W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3.2 额定工作电压 12V、最大工作电压：19.9V； 3.3 开路电压：21V； 3.4 密封、抗冲击性能好，带安装支架，便于安装；正常工作寿命大于 15 年，免维护； （四）监测数据存储器 1. 2U 双路机架； 2. 处理器：参照或优于 2*鲲鹏 920 处理器； 3. 内存：大于等于 256G 内存； 4. 内存插槽：支持 32 个 DDR4-2933 插槽或 32/16 个 DDR4-2933 插槽； 5. 本地存储：最低要求配双固态硬盘(960G)+8 块 8G 机械硬盘； 6. 最多 16 个 3.5 英寸或 27 个 2.5 英寸 SAS/SATA HDD 硬盘、SAS/SATA SSD 硬盘或 16 个 2.5 英寸 NVMe SSD 硬盘； 7. RAID 支持：支持 RAID 0, 1, 5, 6, 10, 50, 60, 支持超级电容掉电保护； 8. PCIe 扩展：最多 8 个 PCIe 4.0 x8 或 3 个 PCIe 4.0 x16 + 2 个 PCIe 4.0 x8 标准插槽； 9. 板载网络：2 个板载网络插卡，每个插卡支持 4*GE 电口或者 4*10GE 光口或者 4*25GE 光口； 10. 电源：2 个热插拔 900W 交流或 2000W 交流或 1200W
--	--	--	---

			直流 或 1500W 直流电源模块， 支持 1+1 冗余； 11. 供电：支持 100~240V AC ， 240V DC， -48V DC； 12. 风扇：支持 4 个热拔插风扇模组， 支持 N+1 冗余。 （五）移动数据处理器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9-14900H（含）以上； 2. 运行内存：16G（含）以上； 3. 硬盘：≥1T SSD 固态硬盘， M.2 接口； 4. 屏幕：≥14 英寸、2.2K、亮度 300 尼特； 5. 显卡：参照或优于 RTX5060 显卡。 （六）雷达水位计 1. 测量量程：0~30m； 2. 测量精度：±2mm.； 3. 分辨率：1mm； 4. 发射频率：24~26GHZ； 5. 发射功率：16~25dbm； 6. 响应时间：最快 100ms，10s 输出平均值； 7. 波速：小于 10 度； 8. 供电电压：12VDC9. 防护等级：IP67； 9. 供电电源：DC6~30V； 10. 功耗：工作电流<20mA，待机<10mA； 11. 通讯接口： 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12. 数据接口通信协议：能与本次采购的雨水情遥测终端配套使用。 （七）现场工况视频监控 1. 户外球机：参照或优于 400 万像素双镜头，12 倍变焦，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12V 太阳能供电超长续航≥10 天，4G 联网卡终身免费流量； 2. 旋转角度：水平范围 350°，垂直-5°~90°； 3. 夜视能力：上镜头白光/红外 30 米，下镜头红外 80 米； 4. 防护：IP66； 5. 储存：≥512G。 （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以上具体参数） （八）防雷要求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野外遥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九）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1. 接收机测量性能 1.1 主板要求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主板通道数 650； 1.2 卫星信号跟踪：支持 BDS、GPS、GLONASS、GALILEO、QZSS 系统 1.3 内置 GNSS 组合天线：GNSS、4G 网络、WiFi，蓝牙天线高度集成的组合天线，实现 360 度无死角的天顶信号通讯，能够在复杂环境中稳定工作。 2. 定位精度 2.1 静态定位水平精度：±（2.5+0.5×10⁻⁶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2.2 静态定位垂直精度：±（5+0.5×10⁻⁶D）mm（D 为被测点间距离） 2.3 RTK 水平精度：±（8+1×10⁻⁶D）mm（D 为被测点间距
--	--	--	--

			离) 2.4 RTK 垂直精度: $\pm (15+1 \times 10^{-6} D)$ mm (D 为被测点间距离) 2.5 码差分水平精度: $\pm 0.25m + 1 \text{ ppm RMS}$。 3. 主机配置及功能 3.1 操作系统: LINUX 操作系统; 3.2 数据存储: 内置存储 8GB, 支持静态数据自动循环存储; 3.3 接收机电池: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6800mAh/7.4V, 网络移动站工作时间大于 10 小时, 内置不可拆卸, 支持充电宝充电; 3.4 内置 eSIM 网络芯片 (含 3 年上网流量), 无需插卡即可联网; 3.5 支持 WiFi 通信和蓝牙通信, 支持 NFC 闪连实现智能化操作; 3.6 内置全国 CORS 服务三年, 开机即测 (无需输入账号密码), CGCS2000 坐标直接测。 4. 物理性能 4.1 主机要求: 镁合金材质, 重量 $\leq 0.85\text{kg}$ (含电池); 4.2 I/O 端口: 多功能 USB Type C 接口, SMA 接口; 4.3 三防: 防尘防水、IP67, 抗 2 米高测杆自然跌落; 4.4 功耗: 4.2W; 5. 手簿采集器 5.1 参照或优于 Android 10 操作系统; 5.2 处理器: 2.1GHz, 8 核处理器 ; 5.3 存储: 32GB 大容量, 支持 T-Flash 存储卡扩展, 最高达 128GB, 支持 OTG 功能; 5.4 蜂窝移动: 内置 4G 全网通通讯, 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 5.5 通讯: 支持 WIFI、蓝牙 (2.1+4.0+5.0)、USB Type C 接口、支持 NFC 闪联; 5.6 WiFi 与蜂窝移动双联智能选择上网; 5.7 不可拆卸锂电池 8500mAh, 支持快充, 可连续工作 18 小时; 5.8 三防: IP68; 抗 1.8 米自由跌落; 5.9 功能应用: 内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摄像头 (带闪光灯); 闪光灯为高亮 Flash LED 闪光灯 (支持手电筒功能); 支持重力感应器、地磁、光感应器、陀螺仪等。 (十) 系统配套及安装: 1. 传感器配套 5 个雷达探头, 探头安装方式为固定于公路桥面, 通过固定挂臂测定水面流速; 2. 供电系统: 支持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市电独立或混合供电, 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容量应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设备连续正常供电时间不低于 30 天, 且配套蓄电池容量不低于 100AH (含防水型埋地电池箱), 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亏空后连续 5 个晴天内充满的要求, 且不小于 100W。 3. 配套 RTU 及 DTU, 要求满足广西水文遥测通信, 且配置 1 张物联卡 (含 3 年流量); 4. 配套线缆管线及安装施工: 数据接收专用线缆长度大于 800 米, 混凝土路面铺线套 $\Phi 40$ 黑色 PUC 管安装, 泥层路面铺线需采用 $\Phi 40$ 热镀锌管埋土层厚 20cm 以上; 设备安
--	--	--	--

				装需配套防雷接地系统电源及信号避雷器，及设备基础防雷接地；要求机箱的安装采用双杆和带护栏支架组成，不低于 3 米高双支架（管径 250mm×2.5mm）采用混凝土埋深 0.8 米以上、带护栏操作台，能固定数据接收终端机及蓄电池的机箱、太阳能板； 5. 配套专用测流软件，软件功能应满足水文资料整编和测量要求。 6. 机箱外粘贴或固定悬挂“水文设施 禁止破坏”等保护警示牌； 7. 机箱内部固定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十一）比测率定分析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成通过测试验收后，一年内协助采购方完成 30 份以上的比测分析（含低、中、高水位级）。 三、配置清单：传感器（配套 5 个雷达探头）1 套、配套专用测流软件 1 套、监测数据接收终端 RTU1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监测数据处理器 1 套、移动数据处理器 1 套、雷达水位计 1 套、球机 1 套、测量型 GNSS 接收机 1 套、现场工况监控球机 1 套，物联卡（含 3 年流量）1 张等 四、配置站点：鹿寨水文站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鹿寨县鹿寨水文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2）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4）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5）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6）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以采购人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采购人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负责保修、负责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1年以上。 5. 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成交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成交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 验收标准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分标 4：广西大江大河水文监测系统建设工程（2021-2025 年）柳州部分-专用设备采购（分标 4）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自动测沙仪（OBS 浊度仪）】。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	-------	------	------

1	自动测沙仪 (OBS 浊度仪)	1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通过量子点光谱传感技术,测量水体光谱特性,用非化学分析的手段获得水体中特定物质的光谱信息,建立光谱数据与悬移质含沙量的映射关系并获取目标水域的悬移质泥沙数据及其变化规律。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数据处理平台,可直接生成满足《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报表,支持文本文件、Excel 等格式输出,参与资料整编。 二、技术参数指标 (一) 传感器 ▲1. 自动测沙(浊度仪) 浊度:测量范围:0~4000NTU; 2. 准确度:±2%读数或者 0.5NTU取大者; 3. 测量范围:泥质:0~5g/L, 准确度:0.5mg/L; 沙质:0~5g/L, 准确度:0.5mg/L; 4. 内置温度:测量范围:0~400℃, 准确度:0.30℃; 5. 输出数据接口: SDI-12、RS-232; 6. 发射波长:850nm; 电源:9.6~18Vdc; 睡眠模式耗电量:<200μA; 测量时耗电量:<40mA; 7. 通讯时耗电量:<40mA; 8. 最大浸没工作深度:100m。精度:0.01m; 9. 防护等级:IP68; 10. 清洁方式:自清洁。 11. 安装要求:需配置滑轨安装,可上下抽拉出水面,数据传输线长大于50米。 (二) 遥测终端及供电系统 1. 供电系统:支持太阳能供电系统或市电独立或混合供电,太阳能供电系统蓄电池容量应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证设备连续正常供电时间不低于30天,且配套蓄电池容量不低于100AH(含防水型埋地电池箱),配套太阳能组件应满足亏空后连续5个晴天内充满的要求,且不小于100W。 2. 配套RTU及DTU,要求满足广西水文遥测通信,且配置1张物联卡(含3年流量); (三) 移动数据处理器: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9-14900H(含)以上; 2. 运行内存:16G(含)以上; 3. 硬盘:≥1T SSD固态硬盘, M.2 接口; 4. 屏幕:≥14英寸、2.2K、亮度300尼特; 5. 显卡:参照或优于 RTX5060 显卡。 (四) 监测数据处理器 1. CPU:参照或优于英特尔 i7-14700k; 2. 运行内存:≥64G; 3. 显卡:参照或优于 GeForce RTX5060Ti; 4. SSD:≥1TB 固态硬盘, M.2 接口(NVMe 协议); 5. HDD:≥4TB 硬盘; 6. 网卡:双千兆网卡; 7. 显示器:≥27英寸 4K 液晶显示器 HDR400; 8. 鼠标键盘:无线键盘、鼠标。 (五) 配套线缆管线及安装施工 1. 数据接收专用线缆在水泥路面套Φ40黑色PUC管安装,泥层路面铺线需采用Φ40热镀锌管埋土层厚20cm以上;设备安装需配套防雷接地系统电源及信号避雷器及设备基础防雷接地;要求机箱的安装采用双杆和带护栏支架组
---	--------------------	-----	----	---

			成，不低于 3 米高双支架（管径 250mm×2.5mm）采用混凝土埋深 0.8 米以上、带护栏操作台，能固定数据接收终端机及蓄电池的机箱、太阳能板。 2. 机箱外粘贴或固定悬挂“水文设施 禁止破坏”等保护警示牌； 3. 机箱内部固定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六）数据处理软件 24 小时监测网络端口，接收解析来自遥测设备的各类机制报文，同时存储于遥测库、来业主现运行的实时库，具备数据采集情况展示功能，具备按时间频率（小时、日、旬、月、年）、区域、站类等不同属性统计功能，具备远程提取固态功能等，功能要求按水文资料整编要求建制；固态存储，可至少存储 3 年的含沙量等历史数据，且存储的数据断电后不会丢失，数据存储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要求。 （七）存储软件包 数据库包（当前业主采用 SQL SERVER），建立双数据库（原始数据库、成果数据库）两库同步；提供终身免费数据处理平台，可直接生成满足《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报表，支持文本文件、Excel 等格式输出，参与资料整编。 （八）防雷保护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野外遥测设备、室内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九）比测率定分析服务 1. 设备安装完成通过测试验收后，一年内协助采购方完成 30 份以上的比测分析（含低、中、高水位级）。 三、配置清单：传感器 1 套、遥测通信终端 1 套、供电系统 1 套、支架及基础等配套 1 套、移动数据处理器 1 套、监测数据处理器 1 套、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存储软件包 1 套、物联卡 1 张（含 3 年流量）等 四、配置站点：草头坪水文站
2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	4 套	工业 视频水位识别系统主要包括前端设备、传输网络、平台软件和显示终端，采用定时抓拍和自主抓拍图像两种形式，定时或根据需要上传水尺图片，系统构成主要由前端设备（主要包括网络高速摄像机、RTU、DTU、太阳能板、蓄电池和水尺）传输网络平台软件和显示终端组成；要求接入广西水文中心已有的水尺识别平台，与平台可靠对接。 一、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传输必须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并符合广西遥测通讯规约，即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要求； ▲2. 设备运行的数据按流程无缝接入现有的柳州水文中心遥测信息管理系统，且 30 天信息畅通率在 97%以上（含），数据成果质量达到水文规范及广西水文中心绩效考核规定的指标要求。 ▲3. 监测要素自动监测数据及设备工况信息等，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接收或存储，不可将监测数据发送或留存

			于任何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或存储空间。 ▲4. 监测设备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进行远程控制等操作，未经允许，设备上不可留存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远程控制权限或设置。 5. 智能选取水尺拍照，并精准识别水尺刻度； 6. 支持短水尺长水尺、分段水尺水泥水尺等多类型水尺； 7. 智能水位滤波处理，消除波浪影响； 8. 支持多场景水尺监测，暗光逆光等极端光线下仍能具有超高稳定性； 9. 具备多种图像识别算法，确保图像识别精度高； 10. 支持智能水位校核； 11 中心远程全监管，实现现场零操作。 二、现场采集传输系统功能 1. 接收中心唤醒指令，实时加电采集测验河段视频信息，并压缩上传至中心站。 2. 根据中心指令自动对准相应水尺，每隔5分钟自动拍摄1张1027×768 分辨率以上的照片，并压缩上传至中心站，每次共拍5张，本地可循环存储30天内的照片数据。 3. 自动或根据中心站指令关闭不必要的电源。 4. 通信信道支持国内所有4G无线网络（EVDO/WCDMA/TD-SCDMA等无线网络），支持Wifi利用TCP/IP协议网络；优先采用4G网络，支持双卡捆绑传输。通信传输必须采用ONVIF协议或GB28181-2011所规定协议。 5. 网络带宽自适应技术，根据网络带宽自动调整视频帧率，单卡传输最高可达25帧/秒，平均延时小于3秒。 ▲6. 支持阶梯水尺自动巡航识别，最大支持30根水尺，须使用标准桩式水尺，支持识别水尺编号； 7. 支持对特制水尺、斜式水尺、方块水尺自动识别水位读数的功能； 8. 防尘等级不低于IP66，防雷，防突波和防浪涌保护不低于TVS4000V； 9. 电源支持市电配太阳能及太阳能单独供电，电池容量满足无浮充条件下仅用蓄电池供电时保障设备连续正常供电不少于30天，且容量不少于100AH，配置防水防锈电池箱，配套太阳能板确保电池亏空后连续5个晴天内充满； 10. 工作温度/湿度：-20~65℃，<90%RH无冷凝； 11. 保存温度：-40~65℃； 12. 适用环境：全天候； ▲13. 水尺参数：白底黑字；SUS 304不锈钢材质；1.0米高度；材质：SUS 304，尺寸：约1000mm×80mm×1.6mm。本项目每个站点须配20米可夜视的黑白专用水尺。 三、技术参数指标 （一）系统主要参数 1. 测量误差：水尺测量距离≤100m，测量落差0~40m，检测精度±2cm； （二）室外网络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 1. 远程唤醒：支持远程唤醒，唤醒后打开监控系统。 2. 自动休眠：视频监控开启后，一段时间没有处理，自动断电休眠。 3. 角度调整：水平0~355°；俯仰+60°~-60°可调。 4. 远程通讯：(4G、5G) GPRS
--	--	--	---

			5. 主机控制软件具有自动升级功能 ▲6. 传感器: ≥3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 7.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1.lux@ (F1.6, AGC ON); 黑白: 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8. 红外照射距离: 100m。 ▲9. 分辨率: 支持50Hz:30fps (≥1080p)实时视频输出。 10. 焦距: 4.8~110mm, 32倍光学。 11. 光圈: F1.6-F3.5。 12. 视频压缩: H.264 main Profile/MJPEG或者H.265。 ▲13. 存储功能: 支持MicroSD卡前端存储, 标配512G microSD高速卡, 包含每月30GB, 3年流量卡费用。 14. 双码流: 支持。 15. 通讯接口: 1个RJ45以太网口, 1个RS-485接口。 16. 通讯协议: 支持GB28181.ONVIF等协议。 17. 电源: DC12V~24V。 18. 功耗: 支持低功耗, 超低功耗, 极低功耗三种模式。低功耗功率≤5.62W, 超低功耗平均功耗低至≤1W, 极低平均功耗≤0.3W。 19. IP66防护等级。 (三) 配套供电系统 1. 配套单晶硅太阳能组件2×200W, 效率不低于18%, 野外防护等级IP65, 工作温度-40度到85度; 免维护蓄电池12V 200Ah及不锈钢电池箱, 寿命不小于6年; 太阳能控制器: 支持市电/太阳能智能充电, 具备电源反接、负载短路、过流、浪涌、高温等保护功能; 防水配电箱: 户外IP54及以上, 2mm及以上不锈钢材质制造; 防雷模块: 标称放电电流: 20kA, 最大通流容量: 40kA, 保护水平(20kA, 8/20μs): 300V, 响应时间: ≤25ns。 2. 安装条件: 太阳能供电及无线网络传输数据, 含安装布线。 3. 除和睦站其他站点可接入已有市电。 (四) 防水机箱 1. 防水等级IP55及以上, 2mm及以上304不锈钢材质制造, 可根据现场情况与本站其他设备合并; 2. 机箱外粘贴或固定悬挂“水文设施 禁止破坏”等保护警示牌; 3. 机箱内部固定设备标牌1块(含安装, 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五) 安装支架及要求 1. 安装方式为杆式安装, 立杆采用φ219mm×8mm热镀锌钢管, 高度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立杆上喷绘或固定“水文设施 严禁破坏”标识; 2. 可与本站其他设备安装支架合并。 (六) 防雷保护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 野外遥测设备、室内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中要求的防雷要求, 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10Ω, 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4Ω。 (七) 线缆安装 所有设备线缆均需套镀锌钢管或优于该材质的管材进行埋地敷设, 埋地敷设的要求埋深不低于20cm。
--	--	--	---

				四、配置清单： 球机 4 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4 套、物联卡 4 张（含 3 年流量）、安装支架 4 套、配套水尺 4 组等 五、安装站点： 草头坪水文站、鹿寨水文站、牧马场水位站、和睦水位站
3	翻斗式雨量计	2 台	工业	一、主要技术指标： 1. 承雨口内径： $\varnothing 200 \pm 0.6\text{mm}$ ，外刃口角度 45° ； 2. 分辨率：0.1mm； 3. 测量精度：最大允许误差(准确度) $\pm 0.4\text{mm} (\leq 10\text{mm})$ ； $\pm 4\% (> 10\text{mm})$ 4. 雨强范围：0.01 ~ 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5.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28000\text{h}$ ； 6. 供电和防雷：无功耗传感器，传感器及输出信号传输具有防雷措施； 7. 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 8. 传输方式：支持有线传输； 9.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0. 外形尺寸：约直径 $\varnothing 210\text{mm} \times$ 高 555mm； 11. 净重： $\leq 6.4\text{kg}$ ； 12. 设备安装：在水位台屋顶或杆式安装，含基座、支架制作及安装（按照降水量观测规范执行）； 13. 配备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14. 提供的设备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配置清单： 斗式雨量计 2 套、配套线缆辅材 2 套、安装支架及基础 2 套等 三、安装站点： 鹿寨水文站、和睦水位站
4	气泡式水位计	1 台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传输必须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并符合广西遥测通讯规约，即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要求； 2. 设备运行的数据按流程无缝接入现有的柳州水文中心遥测信息管理系统，且 30 天信息畅通率在 97%以上（含），数据成果质量达到水文规范及广西水文中心绩效考核规定的指标要求。 3. 监测要素自动监测数据及设备工况信息等，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接收或存储，不可将监测数据发送或留存于任何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或存储空间。 4. 监测设备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进行远程控制等操作，未经允许，设备上不可留存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远程控制权限或设置。 二、技术参数指标 （一）气泡水位计 1. 测量范围：0~50m。 2. 压力量程：0~200kpa ▲3. 气管直径：$\leq 8\text{mm}$；（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具体参数） 4. 测量精度：0.05%F.S.； 5. 分辨率：1mm； 6. 供电电压：12VDC； 7. 水位变化率： $< 60\text{cm/min}$ ； 8. 气管长度：100m（中间不能有接口），具体安装长度根

				据现场实际调整； 9. 气泵：内置在主机； 10. 储存容量：本机可存储不少于 50 万条测量数据，信息存储时间不少于 10 年； 11. 电源保护：防反接，过压过流和防浪涌保护； 12. 功耗：待机<12mW, 采集<192mW（气泵除外）； 13. 通信接口：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14. 保护等级：水下部分 IP68，主机部分 IP54； 15.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具有防雷电和抗干扰措施； 16. 安装方式：室外数据遥测终端设备在历史最高洪水位的岸上立杆安装，气容探头沿河岸支架垂直安装，线管均需套镀锌钢管或优于该材质的管材全覆土安装并做防雷处理。 17. 配套：RTU 数据遥测终端及配套软件。 18. 配备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二）压力水位计（数据备份） 1. 测量量程：0~40m； 2. 测量精度：±0.05%F.S.； 3. 分辨率：0.005%F.S/年； 4. 长期稳定性：≤0.05%F.S/年； 5. 供电电压：5~30VDC； 6. 接液材质：316L； 7. 防护等级：IP68； 8. 本地存储：本机可储存不少于 5 万组测量数据； 9. 功耗：待机<5 μA，工作电流：<5mA； 10 通讯接口：RS485 接口，MODBUS-RTU 协议； 11. 安装方式：探头在沿河岸水下垂直安装，线缆均套镀锌钢管或优于该材质的管材全覆土安装并做防雷处理后敷设至岸上的 RTU，可与气泡水位计线管合并套管。 12. 配套：配套软件； 13. 本套设备的数据传输通过本站点已配备的 RTU 通信终端。 （三）防雷保护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野外遥测设备、室内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防雷要求，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三、配置清单：气泡水位计（含RTU遥测终端及机箱）1套、支架及基础1套、压力水位计1套等 四、安装站点：和睦水位站
5	通信终端	1 套	工业	一、功能要求 1. 数据采集传输必须符合《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并符合广西遥测通讯规约，即广西地方标准《水文自动监测数据采集传输技术规定》的要求； ▲2. 设备运行的数据按流程无缝接入现有的柳州水文中心遥测信息管理系统,且 30 天信息畅通率在 97%以上(含),数据成果质量达到水文规范及广西水文中心绩效考核规定的指标要求； ▲3. 监测要素自动监测数据及设备工况信息等，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接收或存储，不可将监测数据发送或留存

			于任何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或存储空间； ▲4. 监测设备只限于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进行远程控制等操作，未经允许，设备上不可留存未经采购方允许的平台远程控制权限或设置。 二、技术参数指标 1. 可采集压力、水位、超声波流量、雨量、图像、人工置数、蓄电池电压、开关量干接点信号等运行工况参数； 2. 支持 4G/5G、北斗三号卫星等多种通讯设备，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全频，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 3. 工作方式：随机增量加报、限时增量加报、定时自报、召测方式，具有信息发送失败自动补发功能，可通过 4G/5G 三代北斗卫星等提取 RTU 存储的历史数据； 4. 可通过 4G/5G 北斗三号卫星等方式远程修改定时报间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加报时间间隔、流量（压力、水位）加报门限、流量（压力、水位）基值等参数； 5. 固态存储：可至少存储 1 年的流量、压力、水位等历史数据，且存储的数据断电后不会丢失，数据存储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 247-2020）要求； 6. 具有实时时钟，最大月误差不大于 2min，能够自动校时，能响应中心站校时命令； 7.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25000 小时； 8. 电源供电电源：10~30VDC； 9. 静态功耗：≤3mA（12VDC，自报式工作模式）； 10. 静态功耗：≤15mA（12VDC，自报兼查询一应答混合模式）； 11. 工作电流：≤100mA（12VDC）； 12. 标配键盘和液晶显示屏； 13. 模拟量输入：≥4 路隔离 4~20mA 信号输入，准确度≤0.5%； 14. 开关量（干接点）输入：≥6 路隔离开关量（干接点）输入； 15. 脉冲量输入：≥2 路，准确度≤0.01%； 16. 电源输出：≥3 路 24V DC 电源输出供压力计和流量计等的电源； 17. 通讯接口：≥1 路 RS232 隔离串口和 2 路隔离 RS485 串口通讯，标准 Modbus RTU 通信协议； 18. 满足《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和《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的要求； 19. 内置 DTU 功能，支持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并实现主备通信模式自动切换功能； 20. 支持 TDD-LTE、F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EDGE 等全网频段 21. SIM 卡接口：支持 1.8/3V SIM/UIM 卡，内置 15kV ESD 保护； 22. 发射功率<23dBm； 23. 天线：SMA 接口； 24. 接收灵敏度：优于-93.3dBm； 25. 串口：1 个 RS232 和 1 个 RS485 接口； 26. 串口速率：110~230400bit/s，与 RTU 匹配； 27. 配电源适配器、避雷器、全向天线及安装附件；
--	--	--	---

				28. 工作功耗：≤100mA（DC12V 静态值守功耗：≤30mA； 29. 支持 ANP/VPDN 专网、支持 PPP、TCP/IP 协议栈、支持透明传输、支持短信编码、自定义心跳包、注册包、低功耗、支持 TCP/UDP/TCP+DDP/UDP+DDP/SMS 等通讯方式，支持 VPN 功能、静态路由管理、IP 地址绑定、防火墙功能、网络诊断、远程管理、HTTP 协议传输等； 30. 外壳、用户接口通过 ESD 三级保护；电源接口内置反相和过压保护；链路在线监测，包括应用层心跳、PPP LCP 检测、ICMP 监测、接口流量监测，确保永远在线及掉线快速拨号； 31. 配电源适配器、天线避雷器及安装附件； 32. 工作环境温度：温度-10℃～+60℃，湿度≤95%RH（40℃）； 33. 防雷保护：电源、通信接口采用 2 级防雷保护；开关量和模拟量接口采用 3 级防雷保护； 34. 每月流量 10G，包含 3 年流量卡流量费； 35. 防水机箱： 35.1 防水等级 IP55 及以上，2mm 及以上 304 不锈钢材质制造，可根据现场情况与本站其他设备合并； 35.2 机箱外粘贴或固定悬挂“水文设施 禁止破坏”等保护警示牌； 35.3 机箱内部固定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三、配置清单：遥测通信终端 1 套、防水机箱 1 个、物联卡 1 张（含 3 年流量）等 四、安装站点：和睦水位站
6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指标 ▲（一）球机摄像头 1. 支持 1/1.8" 800 万 32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 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3.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 4.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 支持最大 2688×152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6.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1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支持 32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 120 dB 宽动态支持多播功能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ISUP，OTAP； 8.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支持智能仪表聚焦算法； 9.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0.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11. 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 12. 焦距：5.9-188.8mm，32 倍光学变焦； 13.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 60.2° -2.3°（广角-望远）；

			14. 垂直视场角：35.2° to 1.3° (广角-望远)； 15. 对角线视场角：67.4° to 2.6° (广角-望远)； 16. 白光照射距离：30m； 17. 红外照射距离：150m； 18. 运动精度：深度传感磁编，保证定位精度至 0.1°，不偏移； 19. 水平范围：360°； 20. 垂直范围：-15° -90° (自动翻转)； 21.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22.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23.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60Hz：30fps (2688×1520, 2560×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24.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25. SD 卡扩展：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支持 512 GB； 26.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27.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 28.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 29.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 30. 输入阻抗：1 kΩ ±10%； 31.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32. 供电方式：DC36V±25%； 33. 电源接口类型：甩线； 34.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42W； 35.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36.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37. 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 2/3/4/5/6 四级标准。 (二) 硬盘录像机 2.1 2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ATX 电源 已内置 2 块 4TB 硬盘 (总容量 8TB)； 2.2 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同源输出，可支持 4K 输出，1 个 10M/100Mbps 网口+8 个 10M/100MbpsPoE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报警 I/O 接口； 2.3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2.4 输入带宽：80Mbps 输出带宽：80Mbps； 2.5 接入能力：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6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2.7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2.8 录像回放：支持 4 路同步回放； 2.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 2.10 备份方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三) 防雷保护 电源、设备信号接入前需配备浪涌保护器等防雷设施，野外遥测设备、室内监测设备、通讯设备的接地电阻均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T41368-2022 中要求的
--	--	--	--

				防雷要求，其中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对于交流供电的野外遥测站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四）安装支架及要求 1. 安装方式为杆式安装，立杆采用$\phi 219\text{mm} \times 8\text{mm}$热镀锌钢管，高度根据现场实际定制，立杆上喷绘或固定“水文设施 严禁破坏”标识； 2. 可与本站其他设备安装支架合并，做好防雷设施及警示标牌制作安装。 二、配置清单：球机摄像头 1 套、刻盘录像机 1 台、4TB 硬盘 2 块、安装基础及支架 1 套、物联卡 1 张（含 3 年流量）等 三、安装站点：牧马场水文站
7	太阳能路灯	6 个	工业	一、技术参数指标 1. 光源及功率：40W，LED； 2. 灯头数量：1； 3. 防护等级：IP65； 4. 灯杆高度：6m； 5. 灯杆材质：Q235 整体热镀锌钢材； 6. 额定电压：3.2V； 7. 电池组件：140W； 8. 蓄电池：120AH； 9. 阴雨天数：连续 5 个阴雨天； 10. 照明时间：8-10 小时/天； 11. 含混凝土基础安装； 12. 立杆上喷绘或固定“水文设施 严禁破坏”标识。 二、配置清单：太阳能路灯 6 个等 三、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
8	备用电源	1 套	工业	一、太阳能供电系统技术参数指标 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2 \times 100\text{AH}$ 胶体电池组 2 组、$2 \times 200\text{AH}$ 胶体电池组 2 组、$6 \times 100\text{W}$ 单晶太阳能板。具体参数如下： （一）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 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以上保护均不损坏任何部件，不烧保险； 2. 额定充电电流：10A； 3. 系统电压：24V\12V； 4. 空载损耗：$\leq 10\text{mA}$； 7. 带载能力：20A； （二）蓄电池 1. 阀控密封式胶体免维护蓄电池； 2. 标称电压/容量：12V/100Ah； 3. 浮充定电压：13.6~13.8V； 4. 浮充最大电流：9.75A； 5. 工作及保存温度：$-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三）太阳能板 1. 100W 单晶硅太阳能板； 2. 额定工作电压 12V、最大工作电压：19.9V；开路电压：21V； 3. 密封、抗冲击性能好，带安装支架，便于安装； 4. 正常工作寿命大于 15 年，免维护； （四）防水机箱 1. 防水等级 IP55 及以上，2mm 及以上 304 不锈钢材质制造，可根据现场情况与本站其他设备合并；

			2. 机箱外粘贴或固定悬挂“水文设施 禁止破坏”等保护警示牌； 3. 机箱内部固定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二、移动备用汽油发电机技术参数指标 1. 动力类型：汽油发电机； 2. 排量：≥149cc； ▲3. 额定功率：≥2.8KW，最大功率：≥3.3KW； 4. 额定电压：220V/380V； 5. 额定频率：50Hz； 6. 油箱容量：≥4.2L； ▲7. 总重量：≤23Kg； ▲8. 启动方式：电启动； 9. 设备标牌 1 块（含安装，规格尺寸及内容制作前确定）。 （以上具体参数需在竞标响应时明确） 三、配置清单：太阳能供电系统 1 套、防水机箱 1 个、移动备用汽油发电机 1 台等 四、安装地点：和睦水位站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待土建配套设施符合安装条件后，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付地点：三江县草头坪水文站、鹿寨县鹿寨水文站、融水县和睦水位站、柳城县牧马场水位站。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存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2）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0%，双方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开工申请经监理单位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可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成交供应商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4）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5）成交供应商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采购人；（6）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以采购人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采购人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采购人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		

	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送货上门；（3）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修；（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上门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 培训：提供整套纸质、电子版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成交供应商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3. 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5.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提供所有供应设备的电子版本说明书。
质保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负责保修、负责人工及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竞标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对同一参数指标如技术响应表参数与产品彩页或其他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相应参数有实质性偏离的，以产品彩页或其他权威有效技术支持文件中参数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3. 竞标产品如有需要接入采购人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对接，其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1年以上。 5. 履约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技术证明材料和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原件予以证明其竞标参数的有效性，如有虚假应标将予以退货并纳入采购黑名单处理。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成交供应商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成交供应商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竞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成交供应商无被国家市场监督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成交供应商或竞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竞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标准	
1.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分标所有标的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应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质保期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其他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且至少包含“竞标报价表”的标的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所在 页码及对应材料 序号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

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乙方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双方进行到货开箱验货，开箱验货合格后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85%；

(4) 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

(5) 乙方提交结算款支付申请时需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给甲方；

(6) 分年度下达投资的项目，以甲方本年度下达资金额度为限支付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下一年度甲方投资下达后再进行支付。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自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先行试用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资金支付方式：__银行转账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 2%计取，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存或提交履约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方式。

2. 合同完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退换申请材料，甲方收到完整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3)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到货验收合格至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期间，设备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

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文件组成及与本合同相互不一致，其优先解释权顺序为：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__份，代理机构__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为确保_____项目廉洁施工，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 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772-282441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